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为了切实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抽调各部门骨干组成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组，对2015年纳入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实施范围内的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内部控制评价。

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组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协助董事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配合公司监事会监督内控建设及执行。董事长刘祥华担任组长，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组就内控建设和评价的总体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原则、范围、程序及方法

1、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监督和执行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过程中，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均为公司本部及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有：公

司本部、下属4家二级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91.57%，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98.44%。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投资管理、筹资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业务外包、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未经适当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2）对于非日常交易事项、交易和会计科目缺乏明确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或事项未根据公司最近信息和管理层对企业运营的理解做出记录、处理和汇报非日常交易和事项没有获得相关的、充分的可靠的数据；

（3）重大事项，如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公允价值的计量、收购兼并、资产减值等的会计处理不合理，会导致会计信息扭曲，无法如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4）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资产计价方法随意变更；提前、推迟甚至不确认资产、负债等；

（5）对报表的调整未经适当授权、审核、监督，导致财务报告有舞弊的可能性；

（6）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审核不严或审计不当，出现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可能误导投资人等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7）付款审核不严格、付款方式不恰当、付款金额控制不严，可能导致企业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

（8）由于筹资方案不合理或决策不当，可能造成公司负债结构失衡，长短期借款结构不合理引发偿债风险等；

（9）未经授权对外订立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或欺诈，可能导致企业诉讼失败、权利追索被动、经济利益和形象信誉受损；

（10）未经授权发货或发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可能导致货物损失或客户与企业的销售争议、销售款项不能收回。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内控测试评价工作组、组织各部门和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自评工作、内控测试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实地查验和抽样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内部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按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设为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大于或等于8%	4%≤比率<8%	小于4%
涉及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	大于或等于1%	0.5%≤比率<1%	小于0.5%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1.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3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1.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重要缺陷：

2.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3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2.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3）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包括战略及经营目标、经营效率及效果、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声誉影响及信息系统等。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大于或等于0.5%	0.25%≤比率<0.5%	小于0.25%

（备注：减值准备除外、不可抗力除外。）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1.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1.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1.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1.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1.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1.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1.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重要缺陷

2.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3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2.4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5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缺陷

3.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2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3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4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5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6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2016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工作设想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环境变化以及认为因素的影响等，有效的内部控制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保证，而不能提供绝对的保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并实际得到执行和实施。因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随着公司人员的不断增加，人员在素质、文化方面的差异逐步凸显，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与人力资源管理的匹配性，公司将持续加强人力资源方面的培训，加强各项制度的学习，不断完善晋升机制和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发展。

2、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目标的需要，继续加强管理职能框架的整合力度，建立以“制度化”为核心的重要业务流程，继续梳理重要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建立和完善管理成员和公司重要人才的权力约束机制，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在制度权限内执行。

3、进一步健全财务预算管理控制制度，强化对预算制度执行中实际与预算之间的差异分析，以及分析结果的利用，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并对财务预算及时进行修订与完善。

4、适当增加内部审计人员，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逐步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和力度，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能力和素养，切实解决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董事长：刘祥华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